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《就业创业证》办理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进一步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，做好我院2019届毕业生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领对象

学院2019届毕业生。

二、申领流程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领人递交材料与本系就业创业专干。

（二）各系就业创业专干将申领人的材料进行汇总，交与校企业合作与就业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审核。

（三）审核通过后，办理发放《就业创业证》。

三、申领材料

申领人学籍证明；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表3份；申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1份，二寸照片3张；家庭户口本户主和申领人页面复印件1份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2019年5月10日前，各系提交汇总材料，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420196066@qq.com邮箱。

联系人：崔艳艳 张丽丽

联系电话：0391-5561992 13939126621

校企合作与就业处

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

2019年3月18日